

2  
3 訴願人 林○志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6 13 日南檢和平 112 他聲 242 字第 11290521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外人郭君前於 112 年 3 月間，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  
12 稱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報案表示，其自 112 年 2 月間起持續被訴願  
13 人以通訊軟體傳送簡訊騷擾，惟訴外人未提出跟蹤騷擾罪告訴，經永  
14 康分局受理調查後，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核發書面告誡予訴願人，  
15 並將相關案卷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經該署  
16 分 112 年度他字第 1997 號調查後予以簽結（下稱系爭案件 1）；又因  
17 訴外人郭君另對訴願人提出恐嚇（妨害自由）之告訴，爰臺南地檢署  
18 另分 112 年度他字第 3071 號辦理，嗣改分 112 年度偵字第 18925 號案  
19 件（下合稱系爭案件 2）偵辦，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20 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其與訴外人間尚有其他民刑事訴訟案  
21 件，為利順利進行和解談判，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  
22 爭案件 1 卷宗，經該署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南檢和平 112 他聲 242 字第  
23 1129052190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復略以，訴願人申請應用之檔案內  
24 容涉及犯罪資料，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不予提供。訴願  
25 人不服系爭函，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函，主張  
26 應准許其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1 及 2 之全部卷宗（含訊問筆錄  
27 之影音檔），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

28 理 由

- 29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30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  
31 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32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  
33 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34 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  
35 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審確定  
36 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  
37 適用，政府機關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  
38 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39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40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41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4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  
43 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告訴案經簽結  
44 後，其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基於上開判決意旨之同一法理，亦  
45 應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46 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亦同此旨。
- 47 三、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48 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  
49 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  
50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政府資  
51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  
52 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53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  
54 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55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0  
56 條第 6 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  
57 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58 外，應予保密。……」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依法令有保密義務  
59 或依法應秘密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法  
60 律另有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  
61 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62 四、關於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函，並准予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63 1 全部卷宗乙節：

64 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 1 全部卷宗，係簽  
65 結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閱覽揭露，揆諸上開  
66 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系爭案件 1 全  
67 部卷宗，其內容包含訴外人（即被害人）向警局報案相關資料、  
68 警局調查筆錄、訴外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傳送訊息紀錄等資訊，涉  
69 及訴願人涉嫌對訴外人為跟蹤騷擾行為之情節梗概，並含有訴外  
70 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於技術上無從加  
71 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72 之保密義務，及侵害訴外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  
73 第 6 款、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74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75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  
76 而臺南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無違誤。臺南地檢  
77 署系爭函另稱系爭案件 1 卷宗內容涉及犯罪資料，依檔案法及政  
78 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部分之理由雖有未洽，  
79 惟依上開說明，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案件 1 全部卷宗應予否  
80 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81 五、關於訴願人請求准予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2 全部卷宗乙節：

82 本案訴願人112年7月6日申請書係申請閱覽、抄錄、複製「系  
83 爭案件1」全部卷宗，臺南地檢署則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84 惟查，訴願人112年7月17日訴願書除對系爭函提起訴願外，  
85 尚請求應准許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2」全部卷宗，為釐  
86 清訴願請求事項，本部爰以112年8月16日法訴決字第  
87 11213501580號書函，請訴願人釐清是否曾另向臺南地檢署申請  
88 提供「系爭案件2」全部卷宗、該署是否已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  
89 書，以及訴願人是否對該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嗣經訴願人112  
90 年8月17日補充說明：其業於112年7月18日向臺南地檢署申  
91 請提供「系爭案件2」全部卷宗，並經該署以同年月26日南檢和  
92 平112他聲269字第1129055831號函否准，惟訴願人未對該函  
93 提起訴願，而係於同年8月9日再向臺南地檢署提出申請等語。  
94 是該部分自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95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  
96 主文。

9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98 委員 蔡碧仲  
99 委員 洪家原  
100 委員 劉英秀  
101 委員 汪南均  
102 委員 周成瑜  
103 委員 陳荔彤  
104 委員 張麗真  
105 委員 沈淑妃  
106 委員 余振華

10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日  
108

部長 蔡 清 祥

109

110

11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